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信达地产，证券代码：600657）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56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号），中国证监会中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235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4 号）。

2、经本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除已经披露的公司正在进行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

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